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3号）核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10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72,126.7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827,873.28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3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3）02000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和广场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和广场支行，账号为277873372363。2013年账户产生利息收入1,696,532.1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272.44元。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1,071,524,133.00元。

2014年1-9月，账户产生利息收入9,812,472.73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070.5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81,335,535.23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账户结余为零。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5年3月27日